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指公司及子公司将现有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单、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投入资产池并换取等额资产池/票据池额度，该额度可共享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申请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使用的额度提供担保。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3、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即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总资产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该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含对资产池内企业授信额度共享业务，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表述不尽相同，是指协议金融机构通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允许在共享额度总额内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剂使用。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

二、资产池业务实施目的

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集中管理与使用；同时，充分利用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作为抵押、质押进行融资，盘活金融资产资源，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升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 1、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产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 2、公司将定期跟踪业务实施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
-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产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3、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